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学字[2021]1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山东体育学院 学生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》，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2021年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评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内容

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红旗团支部、单项奖。

二、评定奖励项目

- 三好学生标兵，标准为1200元/人，颁发奖励证书；
- 三好学生，标准为1000元/人，颁发奖励证书；
- 优秀学生干部，标准为800元/人，颁发奖励证书；
- 先进班集体，标准为班级人数 \times 20元/人，颁发奖励证书；
- 红旗团支部，标准为班级人数 \times 20元/人，颁发奖励

证书；

6、单项奖，标准详见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无违纪、处分、不诚信等记录。

（二）限制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或停止发放其获得的奖学金和助学金：

- 1、受学院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- 2、有旷课现象；有抽烟、酗酒现象；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外租住房；晚点名后外出去网吧上网；有其它高消费或铺张浪费行为；有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。

四、评审及报送程序

1、一、二等专业奖学金评定中，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学生学习成绩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

2、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的评定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，具体时间进度详见（附件2）；

3、各班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排名名次（测评表详见附

件 5)，按照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的规定，确定初评名单；

4、各学院将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评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，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初评名单经公示、确认后，将名单及材料送学生处审核，然后进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三好学生”评选；

5、各学院将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三好学生”初评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，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初评名单经公示、确认后，将学生年终评优获奖名单汇总表等材料送学生处审核，详见（附件 4-6）；

6、学生处审核通过后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，形成院级表彰决定文件，各学院组织召开表彰大会，向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；

7、凡获得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的学生由学校一次性发放该称号相应奖学金；同一年度一个学生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奖项时，颁发相应奖项的证书，但奖金只按最高金额的一项颁发。获得品德奖、振兴奖、学术奖、百花奖、创新创业奖的学生，若同一年度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奖项时，奖金按最高金额的一项颁发，其余奖项金额按照 15% 发放。

8、获奖学生的有关获奖材料归入本人档案；

9、各学院评优相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学生处，电子版

报送至 317383696@qq.com (济南), 278867638@qq.com (日照)。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处

2021年9月16日